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非独立董事郭雪燕女士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担任召集人。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独立董事杨柳勇先生、非独立董事洪研女士。全体成员具有能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召集人沈梦晖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并拥有丰富会计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对外衍生产品业务的审查报告的议案》。

（四）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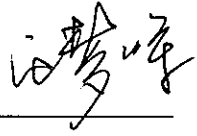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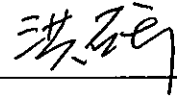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沈梦晖



杨柳勇



洪研

2024年4月29日